

仪征市教育局文件

仪教〔2023〕106号

关于开展全市教育系统师德师风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园区、镇教育协管员，各中小学、幼儿园、成人教育中心校，机关各科室（中心）：

为进一步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强化师德教育与管理，对师德失范行为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根据《扬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监管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扬教发〔2023〕22号）要求，决定深入开展全市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师德师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坚持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相结合，坚持严格管理与关心厚爱并重，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重点排查和整治中小学教师队伍中的师德失范行为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养和师德水平，从严规范教师网络言行，引导教师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在学校、家庭和社会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11月17日前）

各校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或计划，明确进度安排、落实措施、负责部门和责任人。要深入开展动员部署，把本次师德师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要求迅速传达到全体教师，让广大教师明确专项整治工作的目的、任务及要求，充分认识师德失范问题的危害性和涵养高尚师德的重要性。11月17日前，各学校要将本校师德师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报送至市教育局410室备案。

（二）学习研讨阶段（11月17日—11月25日）

各校要认真开展师德规范教育，重点宣讲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指示精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法发〔2022〕32号）、《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教育部令第50号）、《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三批7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省教育厅关于师德师风违纪典型案例情况的通报》（苏教师函〔2023〕33号）、《扬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监管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等内容，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做好师德警示教育，组织教师学习近年来师德违规典型问题案例，以案明纪、以案

为戒。广泛开展师德榜样教育，通过多种形式，生动讲述身边教师感人故事，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

（三）自查整改阶段（11月25日至12月15日）

各校要对照《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规〔2019〕1号）和《扬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监管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规定，认真深入开展对照自查。各校要制定具体的自评自查方案，通过开展自我评议、学生和家长问卷调查、教师无记名问卷互评、召开学生和家长座谈会等方式认真查摆本校教师师德师风存在的问题。

1.市教育局。重点自查8个方面：①本地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织机构是否建立并运行；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是否健全完善；③教职工准入查询和定期核查制度是否推进落实；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是否压紧落实；⑤师德监督举报线索是否及时受理；⑥师德违规行为是否依法依规从严惩处；⑦对于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是否严肃追责；⑧师德违规情况报告制度是否坚持落实。

市教育局将在对照自查的基础上，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全面梳理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分析原因，提出具体对策。

2.学校。重点自查10个方面：①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是否健全完善；②师德师风建设负责校领导、处室和具体负责人是否定岗到人；③师德警示教育是否认真落实；④师德监督举报电话和邮（信）箱是

否畅通运行；⑤对于师德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问题；⑥师德承诺是否全员签订；⑦领导与教师谈心谈话制度是否有效落实；⑧是否重视青年教师的培养教育工作；⑨党组织“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是否严格落实；⑩团组织是否注重团员教师的政治引领和价值塑造。

各学校在对照自查的基础上，可通过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或党（团）组织会议、校长（园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等形式，全面梳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对策。

3.教师。重点自查 10 个方面：①有无存在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的言行，或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②有无违反工作纪律，一学期内出现多次无正当理由的中途离岗、旷课，在教育教学（保教）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等情况，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或敷衍教学、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的行为；③有无存在歧视、侮辱、虐待、伤害学生或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④有无在教育教学（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的行为；⑤有无生活作风不正，或涉足黄、赌、毒等不健康场所的行为；⑥有无不遵守学术规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研究成果，或在命题、考试和招生中，泄露国家秘密或相关重要信息，造成不良

社会后果的行为；⑦有无在招生、考试、推优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人才项目申请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行为；⑧有无存在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招生单位及中介机构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的行为；⑨有无存在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或组织学生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活动的行为；⑩有无组织、参与有偿补课，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经营，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任教，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的行为。

在教师个人对照自查的基础上，学校可通过组织年级组、学科组会议或党小组会议等形式，分组或集中组织教师研讨交流。

各学校以及教师要根据师德师风自评自查结果，对照相关文件，找出自己的差距和不足，深刻剖析存在的问题和产生的原因，明确努力方向，撰写书面的师德师风自评报告。

（四）督查调研阶段（12月15日至12月31日）

各校要结合典型案例问题查处，举一反三，精准发现和解决师德师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做到立查立改、以改促建。各校要将本校师德监督电话、举报邮箱等在学校微信公众号公布，对收到的问题线索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对屡教不改，或顶风作案的，一经查实，应依法依规从严处理、从重处分。12月，扬州市教育局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组织专项督查组赴各县（市、区）学校开展督查调研。

（五）总结深化阶段（2024年1月15日前）

各校要围绕解决家长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师德师风问题，多措并举推进深化整治。要认真总结师德师风建设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不断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要大力宣传师德师风建设成效显著单位的特色理念和管用举措。各学校要及时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进一步巩固提高专项整治活动的成果，并于1月10日前将专项工作总结报告报送至市教育局陈科山同志处。

三、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校要把师德师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充分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努力提高全体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思想认识，消除侥幸、抵触等不良心理，动员教师全体参与，不折不扣地按本方案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引导教师积极自查自纠和自觉整改。

（二）精心组织，加强领导。各校要及时成立师德师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明确学校书记、校长为专项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党政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或计划。

（三）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各校要把专项整治工作与日常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相结合，找出教师队伍中有违师德师风建设有关要求的现象，查摆师德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查摆一些学生和家长关注度比较高、涉及学生健康发展的问题，

从每个阶段、每个环节、每件具体事情抓起，从学生和家长关注关心的问题解决起，收到实实在在的效果，坚决防止工作一般化和走过场。在专项整治工作期间，对于校长和教师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要及时严肃查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情节严重要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

（四）严格督查、强化问责。各校要在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开校领导接待日时间安排表，以及举报电话，对来信、来访、来电反映的师德师风问题，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认真查处。市教育局将对各学校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对整治工作马虎应付、失职失责，监管不力、问题频发、社会影响恶劣的学校，进行通报，对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启动问责。

联系电话：83450398，邮箱：yzszcks@163.com。

- 附件：
1. 师德师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信息表
 2. 师德教育学习资料
 3. 师德师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自查表
 4. 全市教育系统师德师风建设挂钩联系学校责任网络

仪征市教育局

2023 年 11 月 2 日

（此件不公开）

仪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 日 印发

共印 6 份